

衛生福利部
補助計畫契約書

計畫單位：○○○○○醫院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特補助「○○○○○醫院」（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計畫內容：計畫之執行依甲方核定之計畫申請書，若有新增或修正，依「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原則上乙方不需每年提具訓練計畫申請書，但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依計畫稽核結果或政策規定修訂之。
- 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修正亦同。
- 三、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 四、計畫經費之核算：依「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計畫經費之撥付：依「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惟甲方預算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 六、計畫經費之動支：本補助經費應用於本計畫教學訓練有關之支出，不得移作他用。若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 七、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若需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八、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 （一）計畫實施期間，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瞭解乙方之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甲方如發現乙方執行情形不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內容要求或未依核定之計畫申請書執行，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計畫之執行及追繳相關經費。
 - （二）乙方於計畫期間，應配合甲方及其委託單位辦理教學活動、成效評估、資料登錄與確認及其他執行計畫之必要配合事項。

- 九、計畫評核方式：依「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訓練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倘參與計畫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受損害時，乙方應負全部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受損害或被訴時，由乙方負責解決及賠償責任。
- 十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害：
- (一) 乙方未通過計畫評核，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二) 計畫執行中，乙方喪失「教學醫院」資格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三)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訓練計畫無法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約款之一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計畫工作執行成果送交甲方，甲方應對已完成且合於計畫工作內容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
 - (四)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或補助計畫申請案。
- 十二、如因作業需要須延期或續約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依甲方規定辦理延期或續約，乙方不得無故拒絕。
- 十三、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除另行約定外，如尚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本契約除經終止或解除外，繼續有效。
- 十六、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薛瑞元

乙 方：○○○○○醫院

地 址：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